

目錄

北安大家長的話	01
一、 學校日流程.....	02
二、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03
三、 教務篇	11
四、 學務篇	13
五、 總務篇	32
六、 輔導篇	33
七、 家長會長篇.....	36
八、 附錄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	37
2.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42
3.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44
4.兒少保護通報流程及服務流程.....	47
5.新版親子綁定操作指引(家長篇).....	48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給家長的話

～～親師溝通、雙向合作、親師生三贏～～

親愛的家長您好：

北安的教育目標自 108 學年起聚焦**雙語教育，穩定執行！智慧閱讀，積極推進！每日運動，奠基體力！**學校持續推動努力不懈，也請所有的家長，跟著學校一起這樣前進～～

雙語及閱讀是國中學習階段非常重要的基本能力，請家長協助並支持學校的方針，慢慢打底，三年能讓孩子累積相當多的知識量，且能培養良好的學習習慣。當孩子小有成就，熱情與您分享時，請家長們給孩子大大的擁抱與鼓勵。假日閒暇之時，**請務必挪出時間，帶著孩子一起運動**，打球、登山、騎腳踏車、跑步……是陪伴、是最好增進親子關係的方式。**健康的身體是同學學習的體力，是學習堅持的基底**，念書是耗時耗力的，有好的體力，展現活力，才能念好書。不怕沒有時間念書，只怕沒有體力念書。

學校從校園環境、教室布置、課堂教學、課程活動中著手，提供孩子應有的學習情境，老師們從身教、言教、境教進行教導。**請家長每天問問孩子在學校的情形，不論是學習上、人際互動上，了解孩子的心情。**也請以**相互信任的態度**與班級導師、專任教師合作，了解孩子的情緒、困擾是因為何事而起，聚焦在孩子遭遇的問題上，老師們都會積極針對問題，提供協助。

另外，請您務必跟孩子「正式」、「嚴肅」的討論，在現有的家庭屋舍裡，與孩子**共同創造孩子的學習環境**，一個可以比較長時間待著、固定的場所、不被干擾的學習空間。因為，我們期待孩子透過管理屬於他的學習空間，有效培養出孩子良好學習習慣，及養成自我承擔的責任感。透過管理自己的讀書環境，整理書籍與書包，養成對自己負責的好習慣，更能逐漸培養出孩子自我良好管理時間的重要態度。

相信透過親師共同合作，一起努力，孩子們一定能培養出良好的習慣，並能承擔起自我學習的責任！相信孩子在學習的路上將有更多的學習成效等著我們發現，給他們掌聲！**讓我們攜手合作，創造親師生三贏！**

校長 陳政良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學校日」時間及活動流程



「學校日」活動流程～113 年 9 月 13（星期五）

時間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主持人	備註
18:30~18:50	迎賓序曲	各班教室	輔導室 李宜真主任	
18:50~19:15	校務經營說明	各班教室	主持人： 陳政良校長	
19:15~19:25	家長會會務說明	各班教室	主持人： 李益村會長	
19:30~19:50	班務說明	各班教室	主持人： 各班導師及家長代表	含推選各班 家長會代表
19:55~20:40	教學計畫說明	各班教室	主持人： 各班導師及家長代表	任課教師至各班 教學計畫說明
20:40~21:00	班務說明	各班教室	主持人： 各班導師	

♥♥♥♥♥♥♥愛孩子，從參加學校日開始♥♥♥♥♥♥♥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113.8.22 更正)

週次	月份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備註
1	8	26 09:00~10:00 愛滋病防治研習 10:00~12:00 急救訓練(學務處主辦)(3 樓視聽教室) 13:15 備課日(碳排淨零講座)(視聽教室)	27 09:00~12:00 數位學習在教學上的應用(教務處主辦)(視聽教室) 13:30~16:30 正向管教與霸凌案例分析(學務處主辦)(視聽教室)	28 10:30 期初校務會議說明會(視聽教室) 11:30 註冊會議 體育班暑訓結束 12:00 教學輔導教師暨新進教師相見歡(校史室) 13:00 新進人員研習	29	30 開學及正式上課日 07:30-08:15 環境整理 08:20-09:05 開學典禮 09:15-10:00 領取教科書 10:10-10:55 幹部訓練 11:05-11:50 正式上課 班週會(1) 14:10~14:55 藥物濫用宣導 (701~705,801-804) (綜合大樓) 15:05-15:50 線上選上教學(701-705, 8 年級以班級為單位自由參加)(綜合大樓) 發放每月一書(1) 班級書箱、班級圖書館競賽開始 8/30-9/5 線上選社	31	9/1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113.8.22 更正)

週次	月份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備註
2	9	2 09:20 行政會報(1) 10:30 圖委會 10:40 第一次領召會議暨期初課發會 九年級第八節輔導課開始 全校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檢查開始至 9/13 09/02-09/06 悅閱裕識-七年級圖書館新生之旅 領域閱讀月開始	3 九年級第一次模擬考(南一) 九年級模擬考特殊考場服務 七八年級朝會(1) 人身安全宣導(校內易發生性騷擾樣態介紹・78年級@綜合大樓)	4 九年級第一次模擬考(南一) 九年級模擬考特殊考場服務 期初實驗安全管理檢核 期初實驗室化學品及廢棄物檢核	5 晨讀(1) 07:40-08:15 全導導報(1) 07:40-08:15 特定人員審查會議 特教組抽離課程開課 12:25 特教組新生始業式 19:00 補校開學典禮 線上選社截止日(20:00) 飲水機保養	6 班週會(2) 13:30 七年級施打子宮頸疫苗 14:10 法治教育宣導(801-804@視聽教室) 臺北市特殊學生鑑定作業校內申請截止 身障類特殊學生成績評量調整申請截止 18:30 補校正式上課 電梯保養	7	8	9/2-9/27 特教組新生職能評估 9/2-9/6 九月份專科教室定期檢驗 9/2~9/13 校內科展初選報名 9/2~9/13 領域教學研究會 9/2-11 臺北市學生舞蹈比賽報名
3	9	9 九年級校外教學 七八年級第八節輔導課開始	10 九年級校外教學 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始業式	11 九年級校外教學	12 09:20 主管會報(1) 晨讀(2) 12:25-13:10 班聯會(1)	13 7:50~8:15 防災預演 社團活動(1) 學校日(7、8 年級・18:30-21:00(視聽教室) 113 學年度校本資優跳級與免修申請截止	14	15	9/2~9/13 校內科展初選報名 9/2~9/13 領域教學研究會
4	9	16 9/16~9/23(112-2)補救教學(補考)測驗 得勝者課程開始(暫定) 14:10 雙語社群	17 中秋節	18	19 09:20 主管會報(2) (待定)七年級尿液初檢 13:15 外縣市學生心臟病篩檢 晨讀(3)	20 9:21 防災演練(地震) 社團活動(2) 高壓電設備保養 18:30 家長代表大會	21	22	9/16~9/23 補救教學(補考)測驗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113.8.22 更正)

週次	月份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備註
5	9	23 09:10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任務小組會議 09:20 行政會報(2) 10:30 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期初會議 10:40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期初會議 11:00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期初會議 11:30 期初特推會 收回每月一書(1) 112-2 補救教學測驗成績繳交截止(16:00) 得勝者課程開課(暫定)	24 全校朝會(2) 教師節感恩活動 頒發 112-2 七八年級第三次定期評量成績優異及進步獎	25 12:30 第 56 週年校慶籌備會(1)	26 12:30 第一次午供會 晨讀(4) 發放每月一書(2)	27 社團活動(3)	28	29	9/23- 10/23 校內科展初選海報收件
6	10	30 9/30 臺北市學生舞蹈比賽賽程表及秩序冊 官網公告	10/1 領域閱讀月開始 七八年級朝會(3) 交通安全宣導	2 07:40-08:15 全導導報(2) 飲水機保養	3 09:20 主管會報(3) (待定)七年級尿液複檢 12:00 期初認輔工作會議 晨讀(5)	4 社團活動(4) 電梯保養	5	6	9/30-10/4 十月份專科教室定期檢驗
7	10	7 09:20 行政會報(3) 10:00 期初家庭教育委員會 12:30 第 56 週年校慶籌備會(2)	8 下午七年級健康檢查	9	10 雙十節	11 班週會(3)	12	13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113.8.22 更正)

週次	月份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備註
8	10	14 14:10 雙語社群	15 13:30 補校校外參訪	16 第一次定期評量 定期評量特殊考場服務	17 09:20 主管會報(4) 第一次定期評量 定期評量特殊考場服務 12:25-13:10 班聯會(2) 臉部平權生命教育宣導 (701-705 分兩場@視聽教室，五、六節)	18 班週會(4) 高壓電設備保養	19	20	
9	10	21 09:20 行政會報(4) 11:10 第二次領召會議	22 七八年級朝會(4) 10/22-28 本校協辦臺北市學生舞蹈比賽	23 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繳交截止(12:30)	24 晨讀(6) 12:30 第 56 週年校慶籌備會(3)	25 社團活動(5)	26	27	10/21-23 九下技藝教育課程校內報名 10/22-28 本校協辦臺北市學生舞蹈比賽 9/23- 10/23 校內科展初選海報收件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教科書各領域選書會議 10/21~11/1 領域教學研究會
10	10	28 班級圖書館競賽初評 收回每月一書(2)	29 七八年級朝會(5)笑匠劇團反毒宣導	30 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更正截止(12:30)	31 09:20 主管會報(5) 晨讀(7) 發放每月一書(3) 12:25-13:10 校慶進場指揮、旗手預演	11/1 領域閱讀月開始 班週會(5)校慶體育競賽	2	3	10/28-30 職業輔導研習營校內報名 10/21~11/1 領域教學研究會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113.8.22 更正)

週次	月份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備註
11	11	4 09:20 行政會報(5) 飲水機保養	5 全校朝會(6)校慶預演	6 07:40-08:15 全導導報(3)	7 晨讀(8) 12:30 第二次午供會 電梯保養	8 班週會(6)校慶體育競賽	9 第 56 週年校慶 身障體驗活動	10	11/4-8 九年級生涯興趣量表 11/4-11/8 十一月份專科教室定期檢驗 11/4- 11/15 校內科展複選繳交指導教師回覆表
12	11	11 校慶補假一日	12	13 期中實驗安全管理檢核 期中實驗室化學品及廢棄物檢核	14 09:20 主管會報(6) 晨讀(9) (待定)下午全校流感疫苗接種	15 社團活動(6)	16	17	11/4- 11/15 校內科展複選繳交指導教師回覆表 11/11- 11/22 各領域繳交 113-2 選書結果
13	11	18 09:20 行政會報(6) 14:10 雙語社群	19 全校朝會(7)兒少性剝削防制—校園宣導講座(暫定) 高壓電設備保養	20	21	22 社團活動(7)	23	24	11/11- 11/22 各領域繳交 113-2 選書結果
14	11	25	26	27	28 9:20 主管會報(7)	29 班週會(7)	30	12/1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113.8.22 更正)

週次	月份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備註
15	12	2 09:20 行政會報(7) 12/02-12/06 悅閱裕 識-七年級每月一書閱 讀認證 領域閱讀月開始 收回每月一書(3) 飲水機保養	3 第二次定期評量 定期評量特殊考場服務	4 第二次定期評量 定期評量特殊考場服務	5 晨讀(10) 發放每月一書(4) 12:25-13:10 班聯會(3) 電梯保養	6 班週會(8) (待定)第六節-7 年級 愛滋教育講座、第七 節-8 年級人口政策講 座	7	8	九年級身障類特殊 學生 12 就學安置報 名作業開始 九年級特殊生期末 IEP 檢討會議開始 特教組小六升國中 轉銜鑑定開始 12/2-12/6 十二月 份專科教室定期檢 驗
16	12	9 12/09-12/20 圖書館 趣味競賽 班級圖書館競賽複評	10 七八年級朝會(8)頒發 113-1 第一次定期評量 成績優異獎項 12:30 第三次午供會 技藝教育課程結業式 第二次定期評量成績繳 交截止(12:30)	11 07:40-08:15 全導導報 (4)	12 9:20 主管會報(8) 晨讀(11)	13 社團活動(8)	14	15	七八年級特殊生期 末 IEP 檢討會議開始
17	12	16 09:20 行政會報(8) 11:10 第三次領召會 14:10 雙語社群	17 七八年級朝會(9) 12:30 第二次定期評量 成績更正截止 高壓電設備保養	18 12:30 113-1 學生成績 評量輔導小組會議 全校作業抽查(國英數 習作及作文)	19 九年級第二次模擬考 (翰林) 晨讀(12) 九年級模擬考特殊考場 服務	20 九年級第二次模擬考 (翰林) 九年級模擬考特殊考 場服務 班週會(9)	21	22	12/16~12/27 領域 教學研究會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113.8.22 更正)

週次	月份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備註
18	12	23	24 全校朝會(10) 班級圖書館及圖書館週 競賽頒獎 頒發 113-1 第二次定 期評量成績優異及進步 獎	25	26 晨讀(13) 09:20 主管會報(9)	27 社團活動(9)社團成果 發表	28	29	12/16~12/27 領域 教學研究會
19	1	30 09:20 行政會報(9) 10:30 期末特推會 11:10 教科書評審委員 會 11:20 期末課發會 收回每月一書(4) 18:30 補校歲末同歡	31 全校朝會(11) 美德獎頒獎	1/1 元旦	2 領域閱讀月開始 飲水機保養	3 社團活動(10)	4	5	12/30-1/3 一月份 專科教室定期檢驗
20	1	6	7 電梯保養	8	9 09:20 主管會報(10)	10 班週會(10) 12:30 第四次午供會七 八九年級第八節輔導 課結束 18:45 補校休業式	11	12	九年級身障類特殊 學生申請 12 年就學 安置及集中式特教 班現場報名作業
21	1	13 09:20 行政會報(10) 10:40 交通安全教育委 員會期末會議 11:00 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期末會議 14:10 雙語社群	14	15 高壓電設備保養	16 第三次定期評量 定期評量特殊考場服務	17 第三次定期評量 定期評量特殊考場服 務 親河濱路跑	18	19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113.8.22 更正)

週次	月份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備註
22	1	20 休業式 07:30-08:15 環境整理 08:20-09:05 導師時間 09:15-10:00 休業典禮 10:50 期末校務說明會	21 寒假開始	22	23	24			

教務篇

壹、教務處 113 學年第一學期成員介紹

職 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職 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教務主任	陳柏亨	25333888-220	學困班召集人	陳佳宏	25333888-221
教學組長	胡元軍	25333888-221	協助行政(設備)	翁敏婷	25333888-224
註冊組長	邱瑋婷	25333888-222	協助行政(教學)	曾柏軒	25333888-221
設備組長	趙淑伶	25333888-224	教學組幹事	謝方笛	25333888-221
資訊組長	陳廷瑋	25333888-223	註冊組幹事	陳秀蘭	25333888-227
系統管理師	簡國真	25333888-228	設備組幹事	許芳瑜	25333888-225
外師	Jenna Lindsay Dunn	25333888-222	學習扶助中心 專案教師	謝宜家	25333888-228
雙語召集人	葉芊秀	25333888-222			

貳、業務簡介

- 一、教務主任：規劃、督導教學事務計畫之執行。
- 二、教學組：擬定及執行各項教學及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事宜。
- 三、註冊組：擬定及管理學生學籍及成績相關事宜。
- 四、設備組：擬定及管理各項教學教材、設備及設施事宜。
- 五、資訊組：擬定及規劃各項資訊教育推動相關事宜。
- 六、學習扶助中心：規劃臺北市各校學習扶助之補救教學業務。

參、年度工作重點

- 一、推動雙語課程學校各項優質教育活動與課程，展現學校辦學特色。

二、落實教學正常化

- (一)落實常態編班，貫徹教學正常化
- (二)妥善分配教學場域，充分發揮教學校能
- (三)訂定特科教室及教學設備器材之使用規則
- (四)加強校內巡堂，確保安全教學環境

三、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一)定期舉辦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會議
- (二)規劃北安領域特色課程，推動教學革新
- (三)鼓勵教師參與課程與教學教材發展

四、提升教師專業教學

- (一)申辦補助計畫，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辦理分組合作教學計畫、教學輔導教師計畫
- (二)定期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教學與評量等研習
- (三)規劃教學觀摩、校長觀課，透過專業對話，提升有效教學
- (四)落實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建構學習型組織
- (五)鼓勵教師參加行動研究方案，解決與優質教學現場問題
- (六)鼓勵教師實施差異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與資訊融入教學

五、豐富多元教學活動

- (一)規劃多元創意教學活動，融入課程
- (二)辦理各種學藝活動，激發學生優勢潛能
- (三)推動「悅閱裕識」閱讀系列活動，豐富學習力
- (四)加強英文聽力及節慶教學

六、建立多元化評量，發揮評量效能

- (一)兼顧形成性與總節性評量，提升學生學習效能
- (二)倡導多元評量，有效評量學生多元智慧
- (三)辦理學習扶助補教教學與學困班，扶助學習弱勢。

肆、113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考試日程

一、113 學年九年級模擬考日程

- 第 1 次模考-113/9/3~113/9/4 第 1-2 冊(生物第一冊、理化第三冊)
- 第 2 次模考-113/12/19~113/12/20 第 1-4 冊
- 第 3 次模考-114/02/19~114/02/20 第 1-5 冊
- 第 4 次模考-114/04/17~114/04/18 第 1-6 冊。

二、113 學年第學期三次段考日程

- 第一次段考 113/10/16(三)-113/10/17(四)
- 第二次段考 113/12/03(二)-113/12/04(三)
- 第三次段考 114/01/16(四)-113/01/17(五)

伍、關於課後輔導課及九年級夜自習時間

- 九年級課後輔導課(第八節)：113/9/2 (一)至 113/1/10(五)
- 九年級晚自習：113/11/12(二)至 113/1/16(四)(暫訂)
- 七、八年級課後輔導課(第八節)：113/9/9(一)至 113/1/10(五)

學務篇

壹、學務處成員介紹

職 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職 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學務主任	張征君	25333888-230	生教協行	簡浚哲	25333888-232
訓育組長	楊承樺	25333888-231	體衛協行	曾俊翔	25333888-231
生教組長	林德政	25333888-232	午餐秘書	蔣宜倫	25333888-234
衛生組長	余美其	25333888-234	護 理 師	劉淑英	25333888-235
體育組長	李芸嫻	25333888-233	幹 事	李洋鉸	25333888-232
訓育協行	王郁淇	25333888-231			

貳、工作目標

1. 建構和諧關懷的友善校園
2. 建立創意多元的活力校園
3. 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
4. 落實品格教育的生活環境
5. 發展多元展能的學生活動

參、本學期重要活動

1. 疫苗接種

9/6 8年級女生 子宮頸疫苗接種、11/14 流感疫苗

接種 2. 健康檢查

9/19 七年級尿液初檢、心臟病篩檢 10/3 七年級尿液復檢、

10/8 七年級健康檢查、

3. 校慶活動

11/1、 11/8 校慶體育競賽

11/9 第 56 週年校慶

4. 九月初報名，十月中賽程開始。

5. 教育宣導活動

8/30 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宣導、9/3 人身安全宣導、9/6 法治教育講座
10/1 交通安全宣導 10/29 反毒教育宣導 11/19 性別平等宣導 12/6 愛
滋教育人口教育宣導

6. 113/12/27 校內社團成果發表

肆、校園防疫【因應疫情持續延燒，請家長配合事項】

1. 請家長與貴子弟配合學校防疫措施，並請家長指導子女確實養成「勤洗手(每次洗手應超過 20 秒)」的衛生習慣。
2. 為避免疫情擴散，請盡量避免您及貴子弟出入人多之公共場合。
3. 學生上學前，請家長幫子女量體溫，遇有發燒(耳溫超過 38 度，額溫超過 37.5 度)、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導師或學校，並盡速就醫及在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課。
4. 學生在校期間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家長接獲學校通知應立即到校接回就醫，並向學校回報就醫情形。
5. 維持貴子弟均衡營養與運動習慣、勿晚睡，以增加免疫力。

感謝您的理解與配合！正確的防疫觀念與落實，不僅是保護自己、愛護他人的好方法，也是讓孩子能在學校上課的最佳保障。

良好健康的生活習慣是邁向成功的第一步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計畫

109.08.10修正通過



壹、 依據

- 一、 103年11月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 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

貳、 目的

- 一、 增進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 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三、 從生活體驗中，提供學生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的學習機會，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 四、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落實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增進學生公民素養學習。

參、 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所有在校同學。

肆、 實施原則

- 一、 啟發學生參與意願，感受公益活動之必要性。
- 二、 配合學校教育特性，建立學生服務學習圖像。
- 三、 發揮學生社團功能，實踐服務學習精神價值。
- 四、 分享具教育性、持續性與利他性的服務課程。

伍、 辦理形式：以學校規劃融入「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之服務學習為原則，包含：

- 一、 各校提供之校內外公益服務、勞動服務及藝文活動。
- 二、 社區公益、慈善、環保、清潔活動及藝文活動。
- 三、 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之公益及慈善活動。
- 四、 政府文教機構提供之服務學習活動。
- 五、 其他經各校或政府機關核准之各項非屬政治性、商業性或營利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陸、 實施方式及宣導

- 一、 服務學習融入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時間)。

- 二、 以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為原則，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則以團體參與為原則。
- 三、 學校每學期為各年級每位學生辦理至少六小時服務學習課程。
- 四、 辦理時間以領域學習及彈性學習課程時間、團體活動時間(班級活動、週會、社團活動等)、假日或課後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為原則。
- 五、 利用各項集會或家長座談會全面加強教育宣導，讓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均能充分了解服務學習課程之精神，並能率先力行，倡導服務學習風氣。
- 六、 學生參加校外學習服務時，務必於活動前五日提出至學務處訓育組填寫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並於活動結束後七日內，將服務學習時數證明送交至學務處訓育組進行審核登錄。

柒、 服務範圍

- 一、 學校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如：訓育組典禮志工、生教組交通服務隊、衛生組環保小尖兵、圖書館服務志工等。
- 二、 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法人、服務機關(構)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如臺北市立圖書館及其分館、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美術館、動物園、社教館、天文科學教育館等之志工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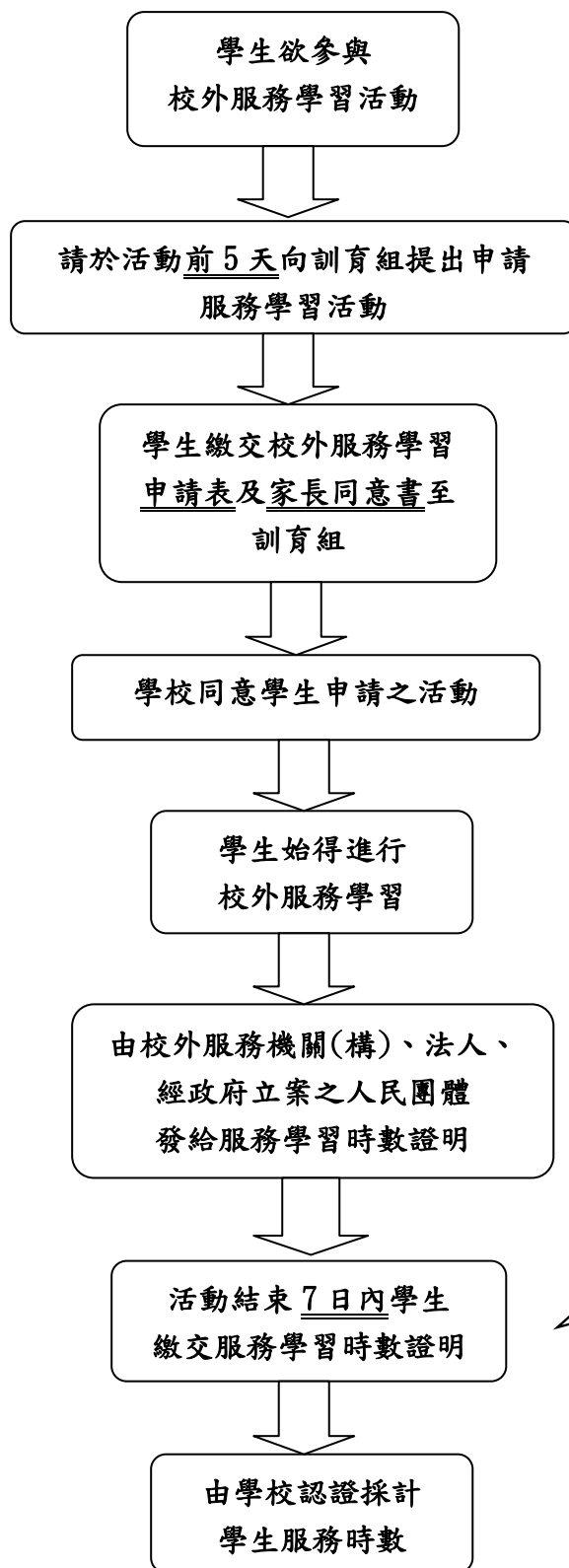
捌、 認證與獎勵方式

- 一、 校內各行政處室之服務學習時數，由各處室承辦人、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
- 二、 校內之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時數，由承辦工作之承辦人、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
- 三、 教師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活動，由主辦教師、社團指導老師或服務對象(承辦人)簽章並由單位主管證明，其服務學習時數由學務處訓育組採計。
- 四、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者，由申請學生將服務學習時數之證明文件，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採計。
- 五、 依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予以肯定及表揚。

玖、 本計劃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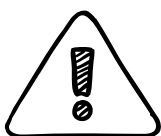


【校外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採計流程



請至北安校網
「最新公告」中『服
務學習』下載相關表
單，或至學務處領取
紙本填寫。

記得交回訓育組



請務必先提出申請，未提前申請核可之
校外服務學習時數本校皆不採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由訓育組填寫）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教育活動申請表					
申請人	學生：班級 _____ 座號 _____ 姓名 _____			導師：_____	
服務時間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合計 _____ 小時				
服務內容 (請詳述)	企劃書： ☐ 有檢附 ☐ 無檢附				
服務地點			負責人/ 老師		
			電話		
申請人 簽名					
服務學生	班級	座號	姓名	家長同意書	導師簽章
				☐ 已附 ☐ 未附	
				☐ 已附 ☐ 未附	
				☐ 已附 ☐ 未附	
				☐ 已附 ☐ 未附	
				☐ 已附 ☐ 未附	
				☐ 已附 ☐ 未附	
				☐ 已附 ☐ 未附	
訓育組		生教組		學務主任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教育活動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 班 號 請填學生名字 參加下列所述之服務活動，
此致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家長簽章：

日期：

活動時間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時 時	分 分	合計	小時
活動內容	☐ 檢附企劃書，活動內容詳如企劃書。							
活動地點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教育活動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 班 號 請填學生名字 參加下列所述之服務活動，
此致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家長簽章：

日期：

活動時間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時 時	分 分	合計	小時
活動內容 (請詳述)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生活教育組】宣導



我願意
一起捍衛北安校園的人權
尊重不同的意見
愛護每一個人的情感
保障安全無虞的生活空間
健康尊重 心存同理
友善校園 與你同行

教育，是為了讓下一代更加美好。

「教」導孩子正確的價值觀，蘊「育」孩子無限的未來性，
期盼透過親師生的努力，讓我們的孩子更加優秀。

一、培養孩子好的品德

(一)培養守時：請家長督促孩子於 7：30 前準時到校，養成守時的概念，共同建立孩子良好的生活作息與常規。

註：臺北市公立各級學校均已換發「數位學生證」，並結合「數位學生證服務整合入口網系統」，當學生到、離校刷卡的同時，立即傳送訊息通知家長，讓家長充分了解學生出入校園狀況。請家長提醒孩子們務必進行刷卡，否則無法即時得知孩子們正確到離校的時間。可使用方式如下：

- 1.LINE 推播：可免費申請，家長自行至入口網依說明操作即可收到學生到離校通知。
- 2.簡訊：費用由家長負擔，填妥本表申請回條後即可收到學生到離校通知。
- 3.Email：免費申請，家長自行至入口網依說明操作即可收到學生到離校通知。

(二)培養榮耀：請家長注意孩子們的服裝儀容，孩子們的樣貌就是學校的樣貌，是家長們的樣貌呈現，更是我們心中的榮耀。

(三)培養安全：為維護孩子上放學安全，讓我們一起教導孩子：

1. 遵守紅綠燈與行人穿越號誌，左看右看再左看，確保安全。
2. 上放學結伴而行，避免行走陰暗路徑或人煙稀少區域。
3. 遇到不明人士，可大聲呼救或尋求協助，如愛心服務站。
4. 疫情期間確實做好戴口罩、勤洗手並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四)培養禮讓：本校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上放學學生比例約 80%，一起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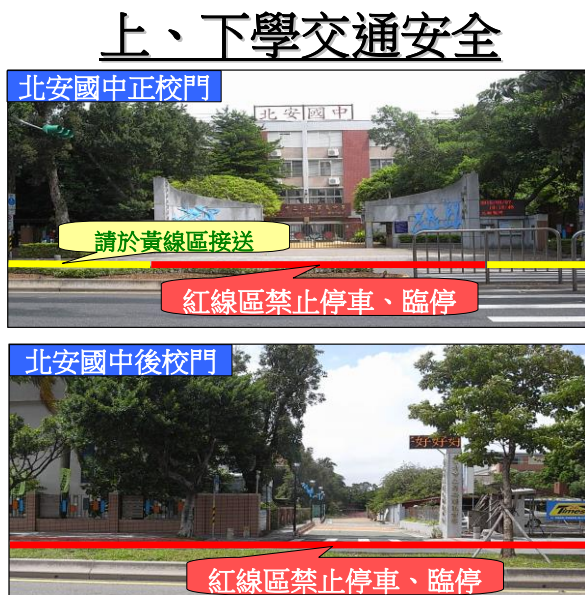
1. 禮讓老弱婦孺或有需要座位的人士。
2. 降低音量且勿大聲喧嘩，並盡量不使用手機。
3. 搭乘公車下車時，可向司機大哥說謝謝。

(五)培養守分：請家長督導孩子於校內使用手機須遵守本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於到校後至放學期間將手機關機，如需緊急聯絡，經導師同意後方能使用。家長如欲聯絡孩子，可先撥打學校電話 02-25333888 分機 232，學務處很樂意為您服務，並可防範詐騙情事發生。

二、親子遵守交通安全

1. 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並依交通號誌通行。
2. 上放學期間，明水路正校門：
 - (1) 家長接送學生時，請將車輛停放於校門口前後 15 公尺外之家長接送區(黃線)、汽車停車格，請勿急速臨停紅線，如圖一。
 - (2) 家長接送區實施汽車、機車分區接送，明水路校門東側 15 公尺為機車接送區(上放學期間置放告示牌)，請家長留意分區接送安全。
 - (3) 請觀察車輛後方有無來車，略開車門，確定無來車，靠路邊上下車。
 - (4) 靠近校門為機車接送區，請駕駛汽車家長優先禮讓，避免人車交織。
 - (5) 由學校正校門通學學生，請按行人穿越鈕穿越馬路，如圖二。
3. 上放學期間，北安路後校門：
 - (1) 通學學生請走人行道，勿當低頭族，進入校園通學巷確實人車分道。
 - (2) 搭乘公車放學學生，請於候車等待區等候，勿站立於車道上，圖二。
 - (3) 大直派出所前為交通事故熱點路口，請同學行走人行地下道。
4. 以機車、電動自行車接送小孩，請確實配戴安全帽，不得超載。
5. 若孩子騎乘腳踏自行車上放學，請確認孩子依規定配戴安全帽，簡易檢查車輛安全，並避免穿著寬鬆長褲(裙)。
6. 搭乘公車上放學，請同學於候車等待區等候，勿站立於車道上，避免發生危險，如圖二。

圖一



圖二



三、給予孩子食的安全

中午用餐，請訂購學校標購核可的餐盒或桶餐，或由家長準備愛心午餐，兼顧飲食衛生與安全，共同關心孩子在青春期的營養攝取與發育成長。

四、預防詐騙你我做起

警政署針對學生族群最常被騙之「解除 ATM 分期付款設定錯誤詐欺」、「網路拍賣詐欺」及「網路假援交真詐財」等三大類型案件，列舉重點宣導事項及 6 則案例供參，提高反詐騙效能：

(一)重點宣導事項

1. 110 為緊急報案專線，會在極短時間內協助民眾處理各類案件。
2. 165 是處理民眾詐騙案件的好夥伴，現有 6 大電信業者客服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服務社會大眾，如屬諮詢檢舉部分撥打 165 按「1」將由電信客服接聽，如要報案請按「2」則由內政部警政署處理，迅速完成詐騙電話停話及啟動警示帳戶聯防機制攔阻受騙款項。
3. 165 全民防騙超連結(www.165.gov.tw)官方網站提供最新反詐騙資訊，亦可受理民眾網路檢舉及報案，報案案件由專人與您聯絡。
4. 加入 LINE 的 165 官方帳號，將可收到每周最新反詐騙資訊。

(二)6 則詐騙案例之一

解除 ATM 分期付款設定錯誤詐欺案例：

165 反詐騙專線同仁接獲民眾報案，被害人於 103 年 9 月網購新臺幣 3,900 元數位相機，於 10 月 9 日接獲自稱（假）燦坤 3C 客服來電，佯稱因會計人員疏失，致訂單匯款誤植為重複扣款 12 筆，以協助取消訂單並通知聯邦銀行協助處理取信被害人，數分鐘後接到（假）聯邦銀行人員來電要求前往 ATM 操作解除分期付款設定，因金額太大，誑稱需購買遊戲點數以解除分期付款設定，逐使被害人購買 MyCard 遊戲點數 105 萬及 ATM 轉帳 51 萬 6 千元，共計損失新臺幣 156 萬 6 千元。

五、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跟蹤騷擾防制法
於111年6月1日施行
The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Prevention Act is set to take effect on June 1, 2022.

什麼是跟蹤騷擾：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
與性或性別有關、違反意願、
使人心生畏怖。

8種行為樣態

- 監視跟蹤
- 尾隨接近
- 寄送物品
- 冒用偽冒
- 不當追求
- 妨害名譽
- 通訊騷擾
- 歧視賤抑

不管你在哪裡，
我們都會找到你。

遇到跟蹤行為，請報警！

- 跟蹤騷擾行為：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 攜帶兇器犯之：可處6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 違反保護令罪名：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應對】嚴守三不措施
拒絕當性私密影像加害者**

留意NG的違法行為
避免觸法

- 1 不拍攝
- 2 不下載
- 3 不分享

#謹記三不措施
#私ME保護

六、防範毒品危害宣導

了解孩子 別讓他誤入歧途

家長看過來，小心！這些都是毒品！

毒品種類百百種，除了一到四級毒品外，現行氾濫的糖果包裝花樣炫麗，更易引發青少年誤食，且為混合性毒品，危害更加乘！

1級毒品 如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等

2級毒品 如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MDPV(浴鹽)等

3級毒品 如愷他命(K他命)、FM2、喵喵等

4級毒品 如5-MeO-DIPT(火狐狸)、佐沛眠等

混合性新興毒品

市售改裝混合填充	山寨品牌混合填充	可愛造型卡通圖樣	糖衣外表零食外觀
破壞原貌再包裝有拆封痕跡	包裝完整無拆封痕跡	以特殊造型吸引青少年食用	以糖果樣式混淆引誘青少年誤食

家長請注意！您的孩子是否行為異常？

關心孩子，如何從孩子的行為察覺是否染毒？

進一步了解孩子染毒的原因。

行為異常：精神恍惚、未戴胃膠囊吸鼻水、常跑廁所

性格轉換：喜怒無常、情緒起伏大

習慣改變：作息失調、暴食或厭食、金錢花費大、朋友圈複雜、逃學逃家

家庭關係：無法適應家長管教、家人互動疏離、家人曾使用毒品

心理因素：好奇、尋求刺激、壓力大、情緒不佳

交友網絡：接觸使用毒品的朋友圈、加入幫派、經常出入不良場所、網路、APP(交友軟體)

學校適應：課業壓力大、霸凌、中輟、同儕壓力、不敢拒絕

提醒家長們，這些管道可以幫助您！

讓我們透過以下管道一同守護孩子的未來，保護孩子遠離毒害！

學校政府單位

教育部：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02)412-8185

學校資源：春暉小組輔導戒治：輔導課程、尿液篩檢

社政單位：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的協助資源：家庭親職教育、社福資源提供

醫療輔導單位：毒防中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協助資源：諮詢服務、輔導追蹤

警政單位：警政單位的協助資源：諮詢服務、轉介服務

少年輔導委員會：少輔會的協助資源：門診及住院治療、個案輔導及諮詢、預防宣導

戒成專線 0800-770-885 (請請您，幫幫我)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訊網、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粉絲團、反應大本營、教育部 關心您

七、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網路霸凌怎應對

1. 截圖保留證據

2. 截圖後馬上離開群組

3. 封鎖對方或暫停使用該軟體

4. 告知父母、師長由大人協處理

群組霸凌應對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nstitute of Watch Internet Network

網路霸凌怎應對

終止對話 阻斷霸凌

NO

掌握社群軟體使用技巧

掌握求助管道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nstitute of Watch Internet Network

八、校園與社區安全宣導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校安熱點暨社區交通安全地圖



九、災害防救宣導

地震避難三步驟



預防一氧化碳中毒



十、學生請假外出管理實施要點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請假外出管理實施要點

108.05.27 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8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27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主旨：為使學生作息有序，養成良好生活習慣，遵守團體紀律，維護自身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請假類別：病假、事假、喪假、公假、生理假、防疫假等。

(一)學生因病、因事、因喪、因公、生理日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請假者，請學生或家長於請假日前填寫學生請假單，經家長簽名確認後，送導師簽名同意，再送生活教育組長、學務主任、校長簽章核准後，方完成請假。

(二)病假、生理假，得於事後補假，但必須於學生到校上課後三日內辦理完成。

(三)事假(除特殊案由外)，須於請假日前，親持家長或監護人之證明來校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後方可離校。

(四)病假、事假或其他重大事故請假，三天以內者由生活教育組長核准，三天以上一週以內者由學務主任核准，一週以上者由校長核准之。

(四)公假請另外領取學生公假單，並依請假流程辦理。

(五)請假手續須按時辦理，事後補假則依補請假規定辦理。

(六)學生未經請假不到校或不按時上課者，一律以曠課論。

(七)請假期滿仍不能返校上課者，須由家長親自到校辦理續假，未完成續假以曠課論。

(八)凡學生無故缺席，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三、請假流程：

請至學務處領取學生請假單填寫，經家長簽名、導師核章，再送生活教育組簽章核准，始能視為有效。

四、補請假規定：

依照請假規定逾期者，以日數計算，逾期一日須公共服務 1 次，以此類推。

五、其他：

(一)請假期滿，如未辦理續假手續，而繼續未到校者，仍以曠課論。

(二)外出未依規定先辦理請假外出手續，記警告一次。

(三)曠課三天依中輟生處理辦法辦理。

(四)跨學期之假單不予補假。

(五)在校生病者，除依緊急傷病處理程序外，應請護理師填寫傷病證明。

(六)除公假、喪假、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該學期出席節數未達三分之二(含)以上者，有影響學生畢業資格取得之可能。

(七)原住民族學生參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節日核予公假。

校園性別事件之收件單位聯繫管道如下

收件單位：學務處

收件電話：02-25333190、02-25333888分機232

收件信箱：beian232232@gmail.com

申訴管道：輔導室

收件電話：02-25333888分機262、263

(一)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聯絡電話：(02)2361-5295

(二)衛生福利部113保護專線

(三)臺北市性騷擾防治諮詢專線，聯絡電話：(02)2391-1067（由現代婦女基金會承辦）。



我願意
一起捍衛北安校園的人權
尊重 不同的意見
愛護 每一個人的情感
保障 安全無虞的生活空間

健康尊重 心存同理
友善校園 與你同行



【體育組宣導】

一、113 學年度體育活動

上學期：校慶活動系列、期末河濱路跑

下學期：七年級跳繩、八年級籃球、全校水上運動會

二、各項校外體育競賽報名

1. 體育班部分由各代表隊教練報名並送交體育組核章
2. 一般學生如要參加校外競賽須透過學校報名方可參賽者，請務必自行留意報名資訊與報名時程，並於報名期限一週內至學務處體育組報名。

【榮譽榜】

★本校體育班連續三年(111-113)榮獲教育部體育署績效優良體育班

- ★張颯宣參加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榮獲國女單人雙槳第一名
- ★划船隊參加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榮獲國女團體錦標第三名
- ★排球隊參加 112 學年度全國甲級排球聯賽榮獲國男甲組第五名
- ★排球隊參加臺北市 112 學年教育盃排球錦標賽獲國男甲組第一名
- ★排球隊參加 112 年宗宗盃排球錦標賽獲國男第一名
- ★射箭隊參加臺北市 112 學年教育盃射箭錦標賽國女團體第一名
- ★射箭隊參加臺北市 112 學年教育盃射箭錦標賽國男團體第二名
- ★張颯宣參加 113 年全國划船錦標賽榮獲國女單人雙槳第一名
- ★楊博皓 陳定揚參加 113 年全國划船錦標賽榮獲國男雙人雙槳第二名
- ★楊博傑參加 113 年全國划船錦標賽榮獲國男單人雙槳第三名
- ★黃聖傑 郭沛學 李駿彬參加 113 年全國划船錦標賽榮獲國男四人單槳第三名
- ★楊博傑 楊博皓 陳定揚參加 113 年全國划船錦標賽榮獲國男四人雙槳第三名
- ★蔡唯希 李沛璇 林姿馨參加 113 年臺北市青年杯射箭賽國女團體第一名
- ★盧世哲 李政緯 游沅浩參加 113 年臺北市青年杯射箭賽國男團體第二名
- ★文奕潔 吳子玄參加 13 年臺北市青年杯射箭賽國中混雙第二名
- ★排球隊參加 113 年北市青年盃排球錦標賽獲國男第一名
- ★排球隊參加 112 年宗宗盃排球錦標賽獲國男第一名



INTERNATIONAL
MASTERS GAMES
ASSOCIATION



WORLD
MASTERS
GAMES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
2025
TAIPEI CITY
NEW TAIPEI CITY

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

心懷壯志 共成賽事

志工招募

賽會期間

2025 **5.17** ▶▶ **5.30**

志工報名期間

2024 **2月** ▶▶ **12月**

報名方式

- 1 **個人志工：**
至「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台」報名，建議至多報名3個場館。
- 2 **團體志工：**
可動員30名以上志工，以團體為單位報名相同場館，請洽志工服務中心，電話02-25772025。

報名網站

志工種類

- 1 **競賽場館志工：**
35種運動種類，6個縣市，68座競賽場館，於競賽場館協助競賽相關諮詢、引導。
- 2 **行政單位志工：**
行政單位之協助，如行政事務、諮詢、參賽者引導等輔助性工作。
- 3 **語言志工：**
外語相關語言類協助，具英、日、韓、法、西、東南亞語系或其他小國語系之能力者。

報名資格

- 1 能遵守中華民國法律法規者。
- 2 報名時須年滿16歲之學生或社會人士（未成年人士須有監護人同意書）。
- 3 具有服務熱忱，能接受分派之服務工作、達成任務者。
- 4 能配合接受「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執行委員會安排之各種訓練課程者，至少完成6小時基礎訓練及3小時賽會特殊訓練。
- 5 培訓與賽會期間能自理交通、餐食與住宿事宜者。
- 6 已具志工服務經驗，或能提供專業能力（如外語）者為佳。
- 7 可配合至少服動5班次以上者為佳。

28

【衛生組業務宣導】

1. 優質早餐的必備條件

選擇早餐小秘訣



主食一定要 搭配蛋白質
纖維不可少 少少油糖鹽



優質早餐

早餐吃得好，越早吃越好
份量須足夠，主食一定要
搭配蛋白質，纖維不可少
少少油糖鹽，健康精神好

2. 寒暑假返校護校規定

北安國中學生寒暑假護校須知

- ❖對象：本校七年級學生、七升八年級學生
- ❖時間：寒假、七月、八月各1次，每次3小時
- ❖返校請穿著本校運動服，並依規定時間至教室集合
- ❖請假需事先告知(02-25333888分機234)，並於暑假其他班級護校時間，自行選擇一日至學務處衛生組報到。如未完成，則依校規處分

3. 學校午餐團膳供應方式及退費方式

學校午餐供應方式說明

- ❖ 三個月一期，每學期調查2次
- ❖ 以班級為單位，採桶餐方式供應，請自備餐具
- ❖ 每人每餐60 元，包含主食、主菜、湯品、2副菜
- ❖ 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陸平臺可查詢學校午餐菜單
網址: <https://reurl.cc/xQ7Ex4>
- ❖ 本校備有蒸飯箱供未訂餐學生使用



北安國中午餐桶餐退費規則

- ❖ 繳費後除轉學外，供餐期間不得申請退訂
- ❖ 供餐期間，學生因公假、事假、班級活動需退餐，請於3天前完成【桶餐退費申請單】並繳交至學務處衛生組
- ❖ 供餐期間，學生因連續病假需退餐，請盡速向衛生組提出申請，退費金額以申請取消供餐隔日開始計算

北安國中學生桶餐退費申請單

____年 ____班 ____號學生____，茲因下列因素無法用餐，

故申請退費，每餐新臺幣 60 元：

☐公假 3 天前提出者。退公假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共____天，

金額_____。

☐連續病假。退病假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共____天，金額_____。

☐事假 3 天前提出者。退事假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共____天，

金額_____。

☐班級特殊事件：_____。

退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共____天，金額_____。

請學生持單送下列各單位簽章，如簽章不齊全，或因其他非自然因素無法於期限內提出申請，導致權益受損者，請自負全責。

家長：

導師：

學務處衛生組：

北安國中學生桶餐退費申請單

____年 ____班 ____號學生____，茲因下列因素無法用餐，

故申請退費，每餐新臺幣 60 元：

☐公假 3 天前提出者。退公假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共____天，

金額_____。

☐連續病假。退病假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共____天，金額_____。

☐事假 3 天前提出者。退事假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共____天，

金額_____。

☐班級特殊事件：_____。

退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共____天，金額_____。

請學生持單送下列各單位簽章，如簽章不齊全，或因其他非自然因素無法於期限內提出申請，導致權益受損者，請自負全責。

家長：

導師：

學務處衛生組：

退費金額：

導師簽收：

日期：

學生
留存

衛生
組
收
執

—總務篇—

※總務處業務簡介（分機：240-249）

113.8.05 製

總務處依照本校發展計畫與經費預算，執行事務、出納、文書、財管、修繕及採購等業務，並負責校園環境及校區安全改善與維護的工作。本校總務處人員編制有主任1名，組長3名，幹事2名，工友2名，警衛1名，委外保全人員2名，各組工作分配如下：

- 一、事務組：辦理採購各項動產及物品、教室校舍管理、課桌椅的調配、公物水電修繕維護、校園人員進出的管制及相關政策法令之宣導…等。
- 二、文書組：辦理公文收發、繕校登記事項、公文保留及文件歸檔與保管等事項。
- 三、出納組：辦理代辦費之收付保管與課業雜費之收費存解等事項。

※學校硬體現況：

1. 本校綜合大樓球場及溫水游泳池係採假日及非授課期間委外經營管理，故除一般授課期間採班際課程團進團出管理方式，其他委外時間使用請逕洽委外管理單位。

2. 本校開學後延續暑假進行工程如下：

- 一、「**臺北市學校運動場及跑道整修統包工程**」：為使師生有更完善的教學運動場域，本項工程亦預計於暑期開始施工，因涉及校門出入動線管制，為維護師生及運動民眾安全，**本校暫停校園室外場地開放自113年6月22日起到113年10月31日為止**，屆時將做好動線規畫及安全標示等相關措施。
- 二、「**信義樓暨舞蹈館校舍屋頂防水隔熱工程**」、「**忠孝樓及仁愛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本工程位於本校教學區，為避免影響師生課程之進行，已於暑期開始進行工程，開學後以非噪音工項為主，後續改善因校舍陳舊造成之白蟻及壁癌等狀況。

敬請家長協助宣導貴子弟切勿任意進入工區，為維護自身安全。

※期望家長配合事項：

1. 總務處會於開學前陸續進行校園整理工作及教室物品檢修工作，包括：除草工作、修剪樹木、水塔清洗、蒸飯箱維護、飲水機保養、教室物品整理及修繕等。

請家長持續叮嚀孩子們，共同愛護學校公物，保持環境整潔及正確使用教室物品。

2. 校園門禁是安全管制非常重要的一環，尤其本校後校門採時段開放管制，希望家長協助叮嚀學生遵守，學校亦利用各項集會場合向學生宣導門禁管理原則。

請家長及學生能配合，訪客、學生一律由明水路前門進出，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知福惜物節能宣導：

1. 本校冷氣使用依據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室冷氣使用及管理補充規定，室內溫度超過28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溫度並設定在26度。我們共同宣導並教育孩子們節約用電觀念，期使學生能珍惜冷氣得來不易，節省電費，為地球盡份心力。(臺北市府教育局113年7月10日臺北市府教育局(113)北市教國字第1133076692號函修正發布)

2. 本校為鼓勵節能減碳，以年度為單位，每年一月統計各年級使用電費最少(搭配冷氣儲值卡使用次數)。每年級前三名班級頒發獎狀，第一名全班記嘉獎兩次、第二、三名全班記嘉獎一次。

3. 教育學生用水用電的節約行為，水龍頭使用轉水量小、外堂課關閉電燈電風扇冷氣、發現水電管線故障立即通報總務處報修等，珍惜維護校園公物設備，養成愛護校園環境的習慣，期許本校孩子能達到勤求學、守秩序、愛整潔、重榮譽的好品格，共創北安更優質環境。

輔導篇

壹、輔導室成員介紹

職 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職 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輔導主任	李宜真	25333888-262	專任輔導教師	蕭慈暉	25333888-251
輔導組長	歐孟宜	25333888-263	特教老師	陳思涵	25333888-252
資料組長	林怡秀	25333888-263	特教老師	韓佳瑾	25333888-252
特教組長	莊芳綺	25333888-252	特教老師	鄭玉梅	25333888-252
舞蹈組長	鍾雅怡	25333888-254	協助行政	陳瑄	25333888-250
專任輔導教師	謝明諺	25333888-251	幹事	蘇怡如	25333888-267

貳、因應十二年國教之適性輔導

一、課程

(一)技藝教育課程。

(二)資源班

(三)舞蹈班

(四)小團體輔導

二、探索活動

(一)實施心理測驗：

1. 七年級行為困擾量表

2. 八年級性向測驗

3. 九年級興趣測驗

4. 七、八、九年級新提報或疑似特殊生進行相關鑑定測驗。

(二)寒/暑假職業輔導營、產業參訪、八年級技術型高中群科參訪體驗、九年級高中五專 OpenHouse

(三)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學生可於八年級下學期 4-5 月份參加說明會並報名自己有興趣之群科)

(四)技術型高中群科展示活動

三、多元能力開發

四、生涯系列活動

(一)七年級生涯檔案建置。

(二)八年級生涯圖像競賽。

(三)全年級生涯檔案檢核。

(三)學生線上填寫「第二代校務行政系統-生涯輔導相關資料」。

五、諮商輔導：生活輔導、生涯輔導及學習輔導

(一)聘請職能治療師與心理師為所有七年級特殊生做個別化與適性化諮商與診斷。

(二)個別諮商、小團輔、班級輔導。

(三)適性入學、升學進路諮詢輔導。

(四)九年級特殊生進行特殊管道升學志願選填與報名作業。

參、本學期重要活動之時間

1.9/13 學校日。

2.10/21-10/23 九下技藝教育課程校內報名。

3. 10/28-10/30 寒假職業輔導研習營校內報名。
4. 11/04-11/08 九年級學生生涯興趣量表施測。
5. 10/22-10/28 協辦臺北市學生舞蹈比賽。

肆、北區輔導資源電話

中山社福中心	TEL:2515-6222	中山大同少年服務中心	TEL:2594-2492
中山少輔組	TEL:2523-5392	馬偕協談中心	TEL:2543-3535
生命線協談專線	TEL:2773-4309	市立聯合醫院附設門診部社區心理諮商 服務中山區門診部	TEL:2501-3363
張老師服務專線	TEL:1980	財團法人台北市光智社會基金會附設士 林區青少年中心	TEL:2885-4250
台北市家庭暴力 暨性侵害防治中 心	TEL:2396-1996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TEL:2563-0116

伍、好文分享

 **家有青少年之國中生到底在想什麼** by  我的心靈療癒部落格  心靈行者的魔法錦囊

摘自親子天下 <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81686>

許多諮商輔導人員都將青少年視為最難晤談的族群，而國中生又比高中生更困難，（相較於成人、小學生或大學生而言，難度大概僅次於老人族群吧）可能是自身性格中帶有許多青少年的特質，所以雖然有時候晤談會卡住，但大多數的時候，晤談都蠻順利的，甚至於使用牌卡素材的機會，還遠少於大專生或成人，所以我想用這篇文章，分享眼中的青少年有哪些特徵，讓輔導人員更瞭解國中生的特性，如果閱讀本文的伙伴們家中恰巧有國中生的孩子，這篇文章也能當作理解他們參考喔！

首先，國中生最在乎的是「義氣」，什麼是義氣？歡迎參考國片「艋舺」，那種為了在意的人而不顧一切，有關係就是沒關係，沒關係就有關係的心情，是國中生（高中生有時候也還是如此）很明顯的心境寫照，所以他們對於父母、師長所形成的印象是很重要的，當他覺得這個老師或父母親很照顧他、很在乎他時，即使我們講的話跟另外一個人一模一樣，聽在他耳中就是不一樣！

其次是他們普遍對於「我是誰」感到迷惘，青春期荷爾蒙的急速發育導致生理上的劇烈改變，以及從國小進入國中的學習階段變化，都讓他們的自我認同受到衝擊，進而產生迷惑，加上這時候他們開始進入長出自我意識的階段，亟需體驗到自己有什麼能力、自己可以做些什麼、自己的喜好是什麼……

然而有時候在校園及生活中都缺乏探索的機會，只能一味地投入課業之中，這都讓國中生們（尤其是課業或人際關係沒那麼好的）感到劇烈的不安，可是這時候他們可能缺乏一個可靠又有包容力的大人能商量，於是這又加重了他們透過抽煙、打架、蹺課等種種行為來發洩情緒的可能性。

我自己接觸過的孩子，討論到最後，多半會覺得不瞭解自己，甚至對於瞭解自己這件事感到害怕，越瞭解自己渴望的是什麼，有時候反而加深了對環境無能為力的挫折，更有些時候，瞭解自己意味著長出與師長及父母不同的意見，這些意見有時候是無法被成人們所接納的，於是，他們在渴望做自己，與徬徨過日之間激烈的拉扯著，有時候談到這裡，我都忍不住紅了眼眶，心疼他們的內

心拉扯，反倒是孩子們有時擁有很強的韌力，他們會說：「老師我覺得沒關係，反正生活就是這樣，每個人都是這樣啊！」語氣中透露出一種「十幾年來的生活都如此，所以習慣了」的淡然，對他們來說，有個人可以好好的聽他們說話，聽懂他們說話，願意把他們的想法當一回事，反倒是一種很奇怪的狀態。

最後不知道是受到動漫畫影響，還是心理發展中普遍的狀態就是這樣，**國中生有個很大的特點叫「傲嬌」**，（這是從日本動漫來的詞彙，想更加清楚的體會，可以參考灼眼的夏娜、福音戰士、黑執事等動漫畫作品，裡頭許多人物都屬於這類）白話來說就是渴望與人靠近，卻又不肯輕易展露內心情感，導致旁人會覺得他們很奇怪，行為反復無常，不清楚他們心中的想法，又或者是被表面的冷漠或反抗行為所迷惑，誤以為他們是壞孩子。

其實國中生很敏感，誰對他好、誰真正在乎他們，相處幾回下來，他們都清楚得很，只是或許迫於無奈或依然渴望獲得一份愛，在許多時候他們也學會了嘴上一套私底下一套的作法，來換取成人管教底下一絲呼吸的自由。（我們面對一些討厭的同事或壓迫人的長官不也如此？）但國中生也很單純，只要願意放下成見，好好的看見他身上的優點，即使他沒什麼優點，只要單純肯定他存在的價值，他就會覺得很溫暖，進而長出改變的動力，許多時候他們沒有改變，是受到內心糾結的情緒或拉不下臉的面子問題，並非真的冥頑不靈或死性不改，肯定他們的存在，卻也在面前樹立起一個有界線而成熟的楷模形象，國中生，其實真的很好親近。

在我的眼中，國中生們很可愛，雖然某些特別具有反抗行為的孩子常讓我挫折而傷透腦筋，或是有時候孩子每週都超準時來輔導室報到，晤談個老半天最後孩子卻回饋覺得自己沒什麼改變，讓我暗自心想自己到底是在純聊天還是在做輔導晤談，一些比較特別的孩子更是會做出讓我捏把冷汗或頭痛萬分的事情，但在我眼中，其實他們都有著很大的向善潛能，甚至已經改變了不少，只不過他們不習慣認為這些叫改變，因為在國中校園裡，還是以課業優良、熱心服務等具有優異表現的行為來定義孩子的好壞，還是習慣要具體看到極大的轉變，才叫做有改變，但手上幾個談了一整年的孩子，說真的，有時候我覺得他們能死撐在原地沒有退步，就已經是很大很大的「進步」了。

陸、特殊教育宣導

1. 當孩子在學習和適應上有困難，學校老師提及可以轉介特教組，接受特教鑑定安置，特教鑑定安置是什麼呢？怎麼辦理？知道結果後，可以得到什麼幫助？歡迎詳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出版【發現我的不一樣：台北市國中特教鑑定安置】。下載網址：



2. 【我不怪，我只是個妥瑞兒而已】由羅東博愛醫院段必純醫師為大家介紹妥瑞氏症成因及症狀，並說明治療方式及注意事項，文章登載於媽媽寶寶雜誌。觀看網址：



家長會長篇

親愛的家長們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家長與您的孩子選擇北安國中，讓我們有機會一起相聚在這個小而美的北安校園裡。我想，在面對國中這個階段，大部分的孩子不管是在心理上或生理上，都是需要一些適應期，在這個階段更需要父母的陪伴與支持。近幾年，因為教育制度的變革，讓很多家長摸不著升學的頭緒，該讀私校還是公校？該讀大校還是小校？其實我想說的是，「給孩子最適合的」是我們在北安相遇的理由。

從小呵護的寶貝如今要託付給學校，陪伴與支持是北安始終如一的信念。在北安這個友善的校園裡，孩子並不會被升學的洪流給淹沒，反而更多的是師長們給予孩子的循循善誘，期許在穩定安靜的校園中，給孩子的是一個從容不迫的學習環境，當然在未來面對國九升學的壓力時，這份安定的力量，才能陪孩子走的更長遠，發揮其功效。這就是北安的魅力。

當然，一個優質的教學團隊背後，也需要一股支持的力量，這股力量便是各位家長了。在校園裡，家長是孩子最堅強的後盾，家長也可以成為安定師生的力量。各位家長是親、師、生中極重要的一環。學校教育成敗與行政業務順利推展與否，取決於家長、學校彼此間信賴及良好互動。在過去歷任會長的努力下，家長會凝聚了全體家長的力量，與學校行政、教師會形成緊密的鐵三角關係，共同為孩子的未來奮鬥，也為孩子的學習，提供了最重要的助力。

因此，我想誠摯地邀請您，一起加入家長會家代、委員的行列。最後，再次歡迎您與您的孩子一起加入我們北安這個大家庭。

北安國中家長會長李益村

註：113 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預定 9/20 召開，請家長們預留時間。

法規名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名稱及全文 19 條，自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各級主管機關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及教學政策。

第 3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 4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 5 條

- 1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2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 6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 7 條

- 1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 2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3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 4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 5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 8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 9 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第 10 條

- 1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 2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 3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 4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 5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 6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 11 條

- 1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
- 2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 12 條

- 1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 2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4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 13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 14 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 1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 五、中央主管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 （一）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 （二）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學校應協助學生報名，並不得拒絕學生應試。
-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 2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中央主管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3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辦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 16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學習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 1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 2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 18 條

- 1 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對學校人員議處。
- 2 私立國民中小學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 1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五條和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運作原則第五條訂定之。
- 二、國民中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成績評量原則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成績評量準則）第四條規定辦理。其中形成性評量，指教師教學過程中，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所進行之評量；總結性評量，指教師於教學活動結束後，為了解學生學習成就所進行之評量；診斷性評量，指診斷學生學習、情緒或人際關係困難，作為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依據所進行之評量；安置性評量，指依據學生之學習表現與需求，評估特殊性向能力，提供適切安置所進行之評量。
- 三、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依各學習領域辦理，分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八領域。
- 四、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 （二）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實施日期及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
 - （三）學校教師應共同參與擬定與修正各項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之實施原則。定期評量應由各學習領域教師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 （四）平時評量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彈性、多元評量方式辦理，紙筆測驗應符合最小化原則。
 2. 應利用課堂時間實施，個別狀況之補行評量則例外。提早到校之學生，學校應輔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得強制抄寫、寫練習卷或實施考試。
 - （五）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 五、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其評量方法之性質得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 六、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依行為事實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七、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對於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前項修正自一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適用全年級學生。

- 八、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應分別於實施定期評量及學期結束後，以書面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 九、學校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審查第三點之評量紀錄，並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由教務主任召集，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特教家長代表組成。其設置要點應經由校務會議通過。
-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應於每學期針對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會議，視需要邀請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會議，共同研擬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得包含過程性之適性輔導、參加相關補救教學，或依需要建立補行評量機制。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評定為需輔導者，學校應進行專案輔導。
- 十、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
-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 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十一、學生修業期滿，成績不符規定者，學校應發給修業證明書。
- 十二、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資源班其在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其成績評量方式如下
- (一) 平時評量
資源班平時評量結果，作為學生原班該科平時成績，外加課程與原課程之平時成績依授課節數平均計算為原則。
 - (二) 定期評量
定期評量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如未採用原班試卷，其成績由資源班教師評量並核給資源班成績證明，其原班成績應透過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學生有評量調整需求者，需先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完成評量調整之擬定，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三、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其領域學期成績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 十四、學生英文成績證明書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 A：八十分以上
 - (二) B：七十至七十九分
 - (三) C：六十至六十九分
 - (四) D：零至五十九分
- 有關加權學業平均 GPA 計算公式(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定義如下：
- $$GPA = [\text{加總}(\text{單科學期成績積點} \times \text{學習節數})] / \text{總節數}。$$
- 十五、本補充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之學生依原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111 年 9 月 5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9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本校校務工作計畫辦理。
- 二、 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各項考試，應確實遵守本規則。
- 三、 定期評量及複習考，請學藝股長一週前公布考試時間及範圍，並於考試當日板書考試時間、科目、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人數及座位表等相關事項。
- 四、 每節考試鐘響應立即進場應試，不得逗留場外。
- 五、 考試可攜帶之文具用品：2B 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修正液、修正帶、三角板、直尺、圓規。需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除另有規定外，電腦卡應以 2B 鉛筆劃記，其他筆試以黑色墨水筆書寫，不得以鉛筆或其他顏色筆書寫，違者扣該科成績 5 分，寫作測驗扣 1 級分。另，如果作答超出作答區，僅以作答區內的內容進行評分。
- 六、 考生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 七、 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廠牌標誌除外）。
- 八、 若對考試題目有疑問（如字跡模糊不清），得向監考老師發問，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除依校規處分外，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 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如對分數有疑義須申請複查者，以原答案卡逕行讀卡，以複查所得分數為準。故意污損答案卡、答案紙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不得要求人工閱卷。
- 十一、 考試期間學生應將課桌反轉抽屜朝黑板或淨空抽屜，學生座椅應清空避免放置非應試用品。
- 十二、 考試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則扣該科成績 10 分。若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則扣該科成績 5 分。如為寫作測驗，扣 1 級分。
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 （一）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 （二） 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 十三、**答案卷或電腦卡未寫或未正確填寫或畫記班級、座號、姓名及科目者，扣該科成績 5 分。**電腦卡畫卡說明如附件，若畫卡不完整，無論是否影響讀卡，皆需扣分。

國中電腦閱卷答案卡

此列以下請使用 2 B 鉛筆畫記各圓格

從第一題開始畫記 注意題號是否正確

此列請使用黑色墨水筆 或 2B 鉛筆

班級、座號有十位數、個位數 數字為 1-9 時，十位數需塗零， 不得空白。
如：8 號，請十塗 0，個塗 8

[性別]、[科目代號]及[組別] 此三欄不用畫記

年級	班級	座號	科目	姓名
十	0	1	A	
十	0	2	B	
十	0	3	C	
十	0	4	D	
十	0	5	A	
十	0	6	B	
十	0	7	C	
十	0	8	D	
十	0	9	A	
十	0	0	B	
十	0	1	C	
十	0	2	D	
十	0	3	A	
十	0	4	B	
十	0	5	C	
十	0	6	D	
十	0	7	A	
十	0	8	B	
十	0	9	C	
十	0	0	D	
十	0	1	A	
十	0	2	B	
十	0	3	C	
十	0	4	D	
十	0	5	A	
十	0	6	B	
十	0	7	C	
十	0	8	D	
十	0	9	A	
十	0	0	B	
十	0	1	C	
十	0	2	D	
十	0	3	A	
十	0	4	B	
十	0	5	C	
十	0	6	D	
十	0	7	A	
十	0	8	B	
十	0	9	C	
十	0	0	D	
十	0	1	A	
十	0	2	B	
十	0	3	C	
十	0	4	D	
十	0	5	A	
十	0	6	B	
十	0	7	C	
十	0	8	D	
十	0	9	A	
十	0	0	B	
十	0	1	C	
十	0	2	D	
十	0	3	A	
十	0	4	B	
十	0	5	C	
十	0	6	D	
十	0	7	A	
十	0	8	B	
十	0	9	C	
十	0	0	D	
十	0	1	A	
十	0	2	B	
十	0	3	C	
十	0	4	D	
十	0	5	A	
十	0	6	B	
十	0	7	C	
十	0	8	D	
十	0	9	A	
十	0	0	B	
十	0	1	C	
十	0	2	D	
十	0	3	A	
十	0	4	B	
十	0	5	C	
十	0	6	D	
十	0	7	A	
十	0	8	B	
十	0	9	C	
十	0	0	D	
十	0	1	A	
十	0	2	B	
十	0	3	C	
十	0	4	D	
十	0	5	A	
十	0	6	B	
十	0	7	C	
十	0	8	D	
十	0	9	A	
十	0	0	B	
十	0	1	C	
十	0	2	D	
十	0	3	A	
十	0	4	B	
十	0	5	C	
十	0	6	D	
十	0	7	A	
十	0	8	B	
十	0	9	C	
十	0	0	D	
十	0	1	A	
十	0	2	B	
十	0	3	C	
十	0	4	D	
十	0	5	A	
十	0	6	B	
十	0	7	C	
十	0	8	D	
十	0	9	A	
十	0	0	B	
十	0	1	C	
十	0	2	D	
十	0	3	A	
十	0	4	B	
十	0	5	C	
十	0	6	D	
十	0	7	A	
十	0	8	B	
十	0	9	C	
十	0	0	D	
十	0	1	A	
十	0	2	B	
十	0	3	C	
十	0	4	D	
十	0	5	A	
十	0	6	B	
十	0	7	C	
十	0	8	D	
十	0	9	A	
十	0	0	B	
十	0	1	C	
十	0	2	D	
十	0	3	A	
十	0	4	B	
十	0	5	C	
十	0	6	D	
十	0	7	A	
十	0	8	B	
十	0	9	C	
十	0	0	D	
十	0	1	A	
十	0	2	B	
十	0	3	C	
十	0	4	D	
十	0	5	A	
十	0	6	B	
十	0	7	C	
十	0	8	D	
十	0	9	A	
十	0	0	B	
十	0	1	C	
十	0	2	D	
十	0	3	A	
十	0	4	B	
十	0	5	C	
十	0	6	D	
十	0	7	A	
十	0	8	B	
十	0	9	C	
十	0	0	D	
十	0	1	A	
十	0	2	B	
十	0	3	C	
十	0	4	D	
十	0	5	A	
十	0	6	B	
十	0	7	C	
十	0	8	D	
十	0	9	A	
十	0	0	B	
十	0	1	C	
十	0	2	D	
十	0	3	A	
十	0	4	B	
十	0	5	C	
十	0	6	D	
十	0	7	A	
十	0	8	B	
十	0	9	C	
十	0	0	D	
十	0	1	A	
十	0	2	B	
十	0	3	C	
十	0	4	D	
十	0	5	A	
十	0	6	B	
十	0	7	C	
十	0	8	D	
十	0	9	A	
十	0	0	B	
十	0	1	C	
十	0	2	D	
十	0	3	A	
十	0	4	B	
十	0	5	C	
十	0	6	D	
十	0	7	A	
十	0	8	B	
十	0	9	C	
十	0	0	D	
十	0	1	A	
十	0	2	B	
十	0	3	C	
十	0	4	D	
十	0	5	A	
十	0	6	B	
十	0	7	C	
十	0	8	D	
十	0	9	A	
十	0	0	B	
十	0	1	C	
十	0	2	D	
十	0	3	A	
十	0	4	B	
十	0	5	C	
十	0	6	D	
十	0	7	A	
十	0	8	B	
十	0	9	C	
十	0	0	D	
十	0	1	A	
十	0	2	B	
十	0	3	C	
十	0	4	D	
十	0	5	A	
十	0	6	B	
十	0	7	C	
十	0	8	D	
十	0	9	A	
十	0	0	B	
十	0	1	C	
十	0	2	D	
十	0	3	A	
十	0	4	B	
十	0	5	C	
十	0	6	D	
十	0	7	A	
十	0	8	B	
十	0	9	C	
十	0	0	D	
十	0	1	A	
十	0	2	B	
十	0	3	C	
十	0	4	D	
十	0	5	A	
十	0	6	B	
十	0	7	C	
十	0	8	D	
十	0	9	A	
十	0	0	B	
十	0	1	C	
十	0	2	D	
十	0	3	A	
十	0	4	B	
十	0	5	C	
十	0	6	D	
十	0	7	A	
十	0	8	B	
十	0	9	C	
十	0	0	D	
十	0	1	A	
十	0	2	B	
十	0	3	C	
十	0	4	D	
十	0	5	A	
十	0	6	B	
十	0	7	C	
十	0	8	D	
十	0	9	A	
十	0	0	B	
十	0	1	C	
十	0	2	D	
十	0	3	A	
十	0	4	B	
十	0	5	C	
十	0	6	D	
十	0	7	A	
十	0	8	B	
十	0	9	C	
十	0	0	D	
十	0	1	A	
十	0	2	B	
十	0	3	C	
十	0	4	D	
十	0	5	A	
十	0	6	B	
十	0	7	C	
十	0	8	D	
十	0	9	A	
十	0	0	B	
十	0	1	C	
十	0	2	D	
十	0	3	A	
十	0	4	B	
十	0	5	C	
十	0	6	D	
十	0	7	A	
十	0	8	B	
十	0	9	C	
十	0	0	D	
十	0	1	A	
十	0	2	B	
十	0	3	C	
十	0	4	D	
十	0	5	A	
十	0	6	B	
十	0	7	C	
十	0	8	D	
十	0	9	A	
十	0	0	B	
十	0	1	C	
十	0	2	D	
十	0	3	A	
十	0	4	B	
十	0	5	C	
十	0	6	D	
十	0	7	A	
十	0	8	B	
十	0	9	C	
十	0	0	D	
十	0	1	A	
十	0	2	B	
十	0	3	C	
十	0	4	D	
十	0	5	A	
十	0	6	B	
十	0	7	C	
十	0	8	D	
十	0	9	A	
十	0	0	B	
十	0	1	C	
十	0	2	D	
十	0	3	A	
十	0	4	B	
十	0	5	C	
十	0	6	D	
十	0	7	A	
十	0	8	B	
十	0	9	C	
十	0	0	D	
十	0	1	A	
十	0	2	B	
十	0	3	C	
十	0	4	D	
十	0	5	A	
十	0	6	B	
十	0	7	C	
十	0	8	D	
十	0	9	A	
十	0	0	B	
十	0	1	C	
十	0	2	D	
十	0	3	A	
十	0	4	B	
十	0	5	C	
十	0	6	D	
十	0	7	A	
十	0	8	B	
十	0	9	C	
十	0	0	D	
十	0	1	A	
十	0	2	B	
十	0	3	C	
十	0	4	D	
十	0	5	A	
十	0	6	B	
十	0	7	C	
十	0	8	D	
十	0	9	A	
十	0	0	B	
十	0	1	C	
十	0	2	D	
十	0	3	A	
十	0	4	B	
十	0	5	C	
十	0	6	D	
十	0	7	A	
十	0	8	B	
十	0	9	C	
十	0	0	D	
十	0	1	A	
十	0	2	B	
十	0	3	C	
十	0	4	D	
十	0	5	A	
十	0	6	B	
十	0	7	C	
十	0	8	D	
十	0	9	A	
十</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記大過一次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第二類：（一般舞弊行為）	一、於測驗說明時段內，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記大過一次
	二、測驗正式開始後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六、交換答案卡、答案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七、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八、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九、故意污損答案卡、答案卷或損壞試題本。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十、攜出答案卡、答案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十一、試前、試後經查證作弊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記小過一次
	二、提早翻開題本、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三、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四、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五、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英聽考試若有遲到情事，將於試後再至教務處進行補考。			
※凡違反試場規則之學生除懲處之外，並由輔導室進行教育輔導。			

- 一、本規則所列扣分於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確定後由教務處於違規學生成績直接扣除。
- 二、凡違反本校考試規則學生，均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三、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本校行政會議討論。

Q&A

Q1:通報兒保後，學生一定會被帶走(安置)、被迫與家人分離嗎？

A:社工人員受理案件後，會先調查孩子留在家中生活是否安全無虞，若評估在家安全無立即危險，則持續提供家庭處遇服務；若經詳細評估孩子留在家不安全且立即面臨嚴重的傷害危險，才會考慮安置。

Q2:我如何知悉通報後的案件，社工人員有沒有處理？

A:每個通報案件，社工人員均需依職責並在規定時限內完成調查及評估是否開案，以進行相關處遇，老師可主動致電社會局/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查詢受理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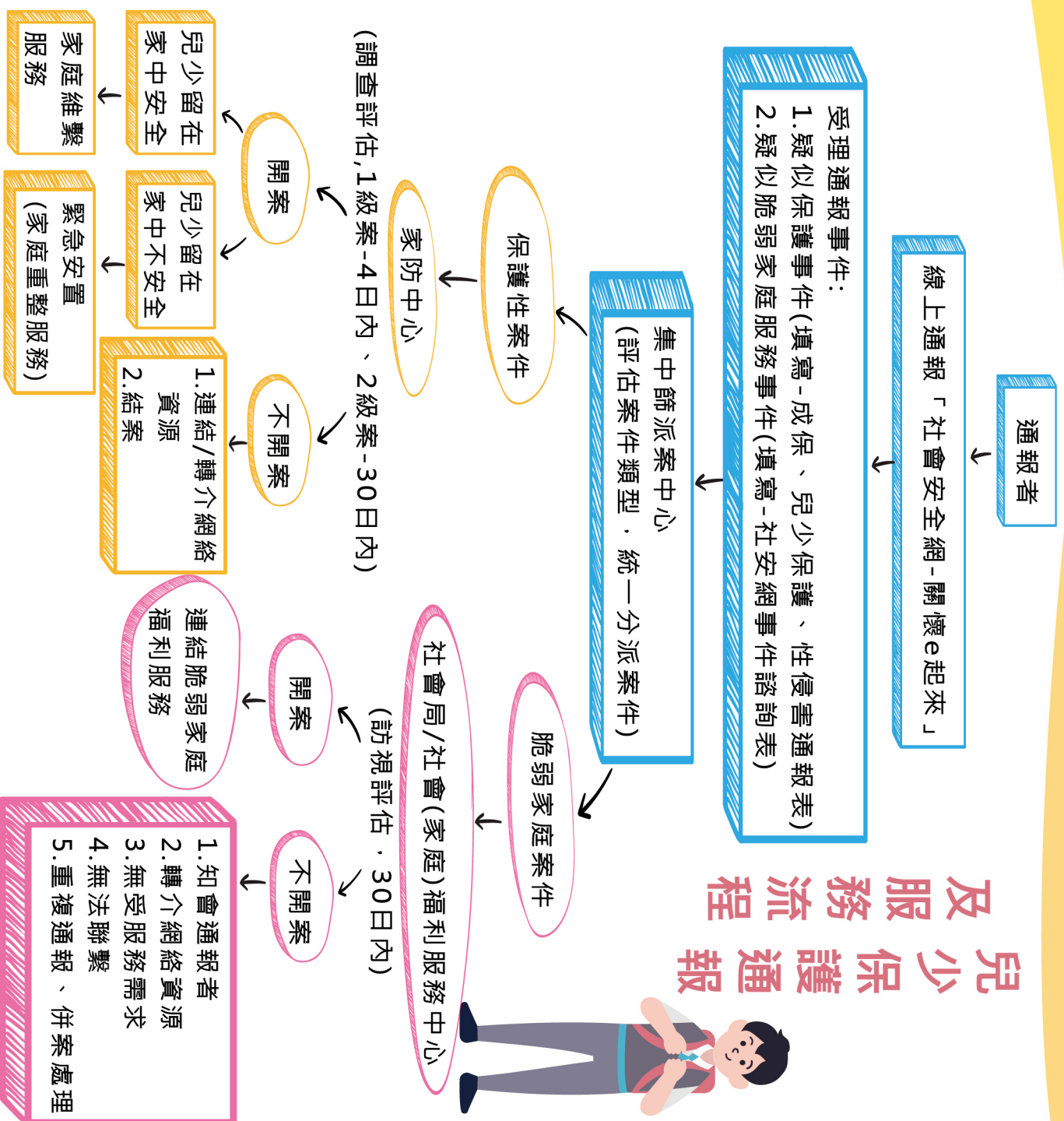
Q3:通報有法源依據嗎？

A:有，如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護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Q4:進行通報後，我的身分資料會被保密嗎？

A: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於通報人的身分資料，都會被嚴加保密。

兒少保護通報及服務流程



新版親子帳號綁定操作指引 (家長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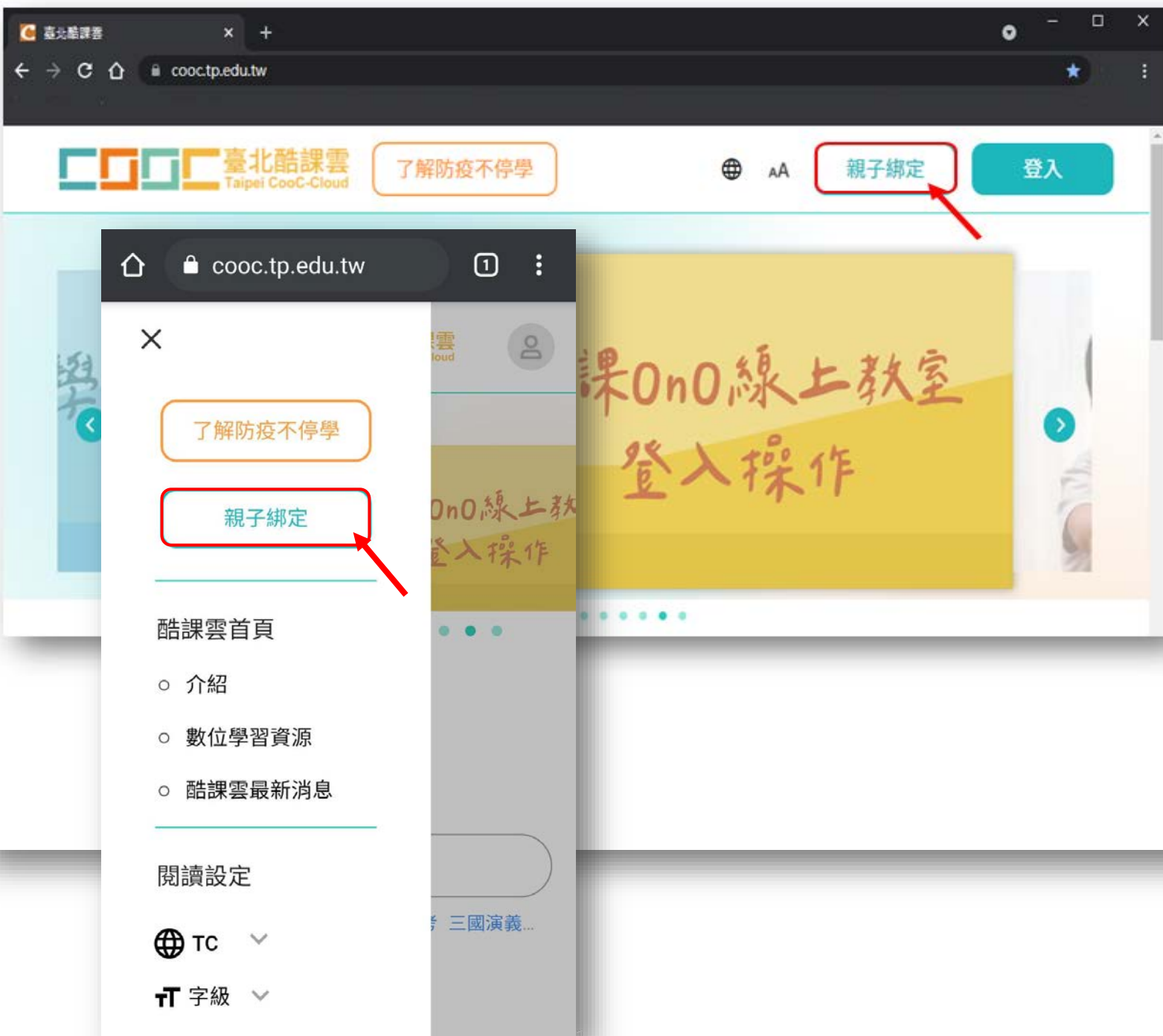
製作日期：111年8月1日

親子帳號綁定四步驟：

取得驗證碼登入 → 輸入學生資訊 → 個資使用聲明 → 填寫家長資料 → 完成

請至臺北酷課雲網點選「親子綁定」按鈕，進行帳號綁定。

網址：<https://cooc.tp.edu.tw/>



步驟一、取得驗證碼登入：

可選擇電子信箱或手機取得驗證碼，驗證碼時效為1小時，逾時需重新取得驗證碼。

The first screen, titled "親子綁定" (Parent-Child Binding), shows a progress bar with steps 1, 2, 3, and 4. Step 1 is active. It asks to "請選擇取得驗證碼方式" (Please select the method to obtain the verification code). Two options are available: "驗證碼寄送至電子信箱" (Verification code sent to email) and "驗證碼傳送至手機" (Verification code sent to mobile phone). The "Email" option is selected. Below it is a text input field for the email address, with "cooc123@gmail.com" entered. A "取得驗證碼" (Get verification code) button is at the bottom.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is button to the second screen.

The second screen, titled "請選擇取得驗證碼方式" (Please select the method to obtain the verification code), shows the same two options. The "Email" option is selected, and the email address "cooc123@gmail.com" is entered in the text field. A "取得驗證碼" (Get verification code) button is at the bottom.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is button to the third screen.

The third screen, titled "請輸入驗證碼" (Please enter verification code), shows a text input field for the verification code. Below the field, it says "驗證碼時效為1小時，逾時需重新取得驗證碼。" (Verification code is valid for 1 hour, and needs to be re-obtained after expiration). A "確認" (Confirm) button is at the bottom.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取得驗證碼" button of the second screen to this "確認" button.

步驟二、確認學生資訊：

1. 請選擇與綁定學生的關係，如為法定代理人，請點選法定代理人並選擇父親或母親；如為監護人，請點選監護人並選擇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其他。

The first screen, titled "親子綁定" (Parent-Child Binding), shows a progress bar with steps 1, 2, 3, and 4. Step 2 is active. It asks to "請選擇與綁定學生的關係" (Please select the relationship with the student to be bound). Two options are available: "法定代理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and "監護人" (Guardian).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ption is selected. Below it is a dropdown menu for selecting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with "父親" (Father) selected.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is dropdown to the second screen.

The second screen, titled "請選擇與綁定學生的關係" (Please select the relationship with the student to be bound), shows the same two options.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ption is selected. Below it is a dropdown menu for selecting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with "母親" (Mother) selected.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is dropdown to the third screen.

The third screen, titled "請選擇與綁定學生的關係" (Please select the relationship with the student to be bound), shows the same two options. The "Guardian" option is selected. Below it is a dropdown menu for selecting the guardian, with "祖父" (Grandfather) selected.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is dropdown to the fourth screen.

The fourth screen, titled "請選擇與綁定學生的關係" (Please select the relationship with the student to be bound), shows the same two options. The "Guardian" option is selected. Below it is a dropdown menu for selecting the guardian, with "祖母" (Grandmother) selected.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is dropdown to the fifth screen.

The fifth screen, titled "請選擇與綁定學生的關係" (Please select the relationship with the student to be bound), shows the same two options. The "Guardian" option is selected. Below it is a dropdown menu for selecting the guardian, with "外祖父" (Grandfather) selected.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is dropdown to the sixth screen.

The sixth screen, titled "請選擇與綁定學生的關係" (Please select the relationship with the student to be bound), shows the same two options. The "Guardian" option is selected. Below it is a dropdown menu for selecting the guardian, with "外祖母" (Grandmother) selected.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is dropdown to the seventh screen.

The seventh screen, titled "請選擇與綁定學生的關係" (Please select the relationship with the student to be bound), shows the same two options. The "Guardian" option is selected. Below it is a dropdown menu for selecting the guardian, with "其他" (Other) selected.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is dropdown to the eighth screen.

2. 請選擇學生之學層，輸入綁定學生身份證字號，並點選驗證按鈕，選擇綁定學生所在學校，選取完成請點選「下一步」。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first three steps of the student binding process:

- Step 1:** A form titled "請選擇學生之學層" (Please select student's grade) with radio buttons for 國小 (Primary), 國中 (Junior High), 高中 (Senior High), and 高職 (Vocational). Below is a field for "請輸入綁定學生身份證字號" (Please enter student ID) with the example "A123456789" and a "驗證" (Verify) button. At the bottom is a "請選擇綁定學生所在學校" (Please select student's school) section with radio buttons for 市立內湖國小, 市立金華國小, 市立中正國小, 市立文心國小, and 市立內湖國小. A "下一步" (Next) button is at the bottom.
- Step 2:** A zoomed-in view of the "請選擇學生之學層" section, showing the "驗證" button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 Step 3:** A zoomed-in view of the "請選擇綁定學生所在學校" section, showing the "下一步" button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Red arrows indicate the flow from Step 1 to Step 2, and then to Step 3.

3. 請確認綁定學生資訊是否有誤，如正確請點選「下一步」。欲新增學生請點選「新增綁定學生」，並重複上面步驟即可新增綁定學生。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final steps of the student binding process:

- Step 4:** A form titled "親子綁定" (Parent-Child Binding) with a progress indicator (1, 2, 3, 4) where 2 is active. It shows "請確認綁定學生資訊" (Please confirm student information) with a card containing: 姓名: 王大明 (Name: Wang Daming), 班級: 五年一班 (Class: Year 5 Class 1), and 關係: 父親 (Relationship: Father). Below is a "新增綁定學生" (Add student) button and a "下一步" (Next) button at the bottom.
- Step 5:** A zoomed-in view of the "新增綁定學生" button,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 Step 6:** A zoomed-in view of the "下一步" button,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Red arrows indicate the flow from the main form to the zoomed-in buttons.

步驟三、同意個資使用聲明：

可點選右方直向卷軸下拉至底，詳閱個資聲明，並於下方勾選「本人以詳閱並同意以上條款聲明」，勾選完成請點選「下一步」。

親子綁定

1

2

3

4

請詳閱以下個資使用聲明

以下為聲明範本示意：歡迎使用台北市酷課雲整合資訊平台系統（以下稱「本系統」）並申請註冊帳號，本聲明書說明您的資料將如何被使用。當您同意後，即表示授權您所填寫的資料予本系統，供桃園市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所轄之運用單位（以下稱「本府各機關及所轄運單」）進行招募媒合、保險加保、教育訓練報名、查詢相關服務時數、獎勵表揚、榮譽卡、志願服務紀錄冊等志願服務業務相關內容使用。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為了確保使用者之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當您已閱讀並同意「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系統之個資使用聲明」時，即表示您願意以電子文件之方式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並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若不同意請離開此網頁。以下為本單位個資法規定，必須向您告知的各項聲明，請您務必詳閱：（一）

☒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上條款聲明

☒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上條款聲明

步驟四、填寫家長資料：

請填寫家長身分證字號，輸入後點選「驗證」。

驗證後，填寫家長姓名，請輸入電子信箱及行動電話，此信箱將作為登入帳號，如已有臺北市校園單一身份帳號，系統將直接帶出，進行電子簽章，請直接點選「送出資料，或需修改資料，再返回修改」。

親子綁定 登出

1 2 3 4

請填寫家長資料

家長身分證字號

YA94***61

驗證

您已申請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帳號

te [redacted]

本次申請資料經教師審核後，將綁定於原有帳號中。

家長姓名

王曉明

電子郵件信箱

[redacted]@hy-tech.com.tw

行動電話/市話號碼

09 [redacted]

提醒您，送出資料不等於完成綁定流程，請於下頁查看目前申請進度。

下一步

親子綁定 登出

1 2 3 4

請再次確認填寫資料是否正確

學生資訊

姓名：陳曉明 父親

個人資訊

姓名：王曉明

身分證字號：YA [redacted]

電話：09 [redacted]

電子信箱：[redacted]@hy-tech.com.tw

信箱為家長帳號及審核通知位址，請務必填寫正確

電子簽名

請務必簽署全名

[redacted]

清除

提醒您，送出資料不等於完成綁定流程，請於下頁查看目前申請進度。

返回修改 送出資料

電子簽名

請務必簽署全名

王曉明

清除

提醒您，送出資料不等於完成綁定流程，請於下頁查看目前申請進度。

返回修改 送出資料

完成申請：

線上送出申請資料後，可下載留存紙本申請書，待導師於系統審核完成，即成功親子綁定。親子綁定成功後，帳號為個人電子郵件，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後六碼。(第一次登入後系統將強制請使用者更改密碼)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親子綁定' (Parent-Child Binding) system interfa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table of student applications:

學生	認證
學生 吳二寶	認證
學生 吳三寶	認證
學生 吳大寶	認證
學生 陳曉明	申請

Annotations include:

-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申請' button in the table to a callout box: **● 垃圾桶圖示按鈕，為取消親子綁定申請按鈕。**
-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下載留存' button in the '送出線上申請資料' step to a callout box: **完成線上申請後，下載留存申請書。**
-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登入系統' step to a separate box: **登入系統**
預設帳號為申請信箱，密碼為身分證後六碼，第一次登入需修改密碼。
了解臺北市教職員登入方式。

查詢申請進度：

欲查詢親子綁定進度請重新登入親子綁定，可選擇電子信箱或手機取得驗證碼，(驗證碼時效為1小時，逾時需重新取得驗證碼)即可查詢親子綁定進度。

親子綁定 登出

1 — 2 — 3 — 4

請輸入您個人的聯繫資訊以取得驗證碼

☒ 電子郵件信箱

☐ 行動電話

取得驗證碼

取得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驗證碼時效為1小時，使用進入後，此驗證碼失效。

確認

親子綁定

感謝您申請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親子帳號

目前申請進度 重新載入

學生	吳二寶	認證
學生	吳三寶	認證
學生	吳大寶	認證
學生	陳曉明	申請

[新增綁定學生](#)

移除所有申請中以及不通過之紀錄，請點：[註銷全部紀錄](#)。

申請流程說明

- ☒ 送出線上申請資料。 [下載留存](#)
- ☐ 導師審核確認後綁定成功
帳號建立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收到請立即登入系統，查看親子綁定狀態或新增綁定。
- ☐ 登入系統
預設帳號為申請信箱，密碼為身分證後六碼，第一次登入需修改密碼。
臺北市教職員使用單一身份驗證服務，請依自訂帳號登入系統。系統預設帳號為單位管理員建立，如未曾開通帳號，請洽學校資訊組長。

ⓘ 可使用填寫的手機或信箱再次驗證進入本服務查詢狀態。

登出服務

顯示打勾為已處理階段